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老厂区政策性搬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搬迁事项概述

2018 年 5 月 7 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简阳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和〈简阳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局内任务分解的通知〉的通知》（简经科信[2018]131 号）文件，该文件要求列入《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表》中的企业进行搬迁改造（包括异地迁建、就地改造和关闭退出三种方式）。

根据《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表》，公司老厂区应进行异地迁建（以下简称“本次搬迁”），承接园区为简阳工业区平泉工业点（精细化工园，即公司 IPO 募投项目所在园区），公司拟在 IPO 募投项目用地旁新征 130 亩土地用于本次老厂区搬迁建设，本次搬迁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二、关于本次搬迁事项的说明

公司 IPO 募投项目预计 2018 年底试生产，同时公司将在未来两年加快推进

本次搬迁项目建设工作，预计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尚未与老厂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或其下属单位签署任何关于公司搬迁的相关协议。公司目前正着手研究相应方案，公司将根据搬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简阳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和〈简阳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局内任务分解的通知〉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